

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 提案成效表

提案編號：9711A002

提案獎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獎 精進獎
提案機關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提案人 (或單位)	企劃處(主要提案人：林金富處長)
提案主題	促進臺北市健康產業計畫-溫泉旅遊暨健康檢查試辦活動
提案緣起	本案為全國首創，結合地方特色(溫泉)產業與健康產業推動溫泉保健旅遊活動。
實施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跨域合作共同推動，結合本府之產業發展局、商業處、觀光傳播局、資訊處及衛生局等相關業務局處，及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共同研議推動。 二、 設臺北市保健旅遊商品審核委員會審核溫泉保健旅遊專案商品，克服醫療法之限制。 三、 建置保健旅遊網站向民眾宣傳保健旅遊政策，甚至發展為媒合保健旅遊商品之平臺。 四、 配合地方旅遊活動，推廣溫泉保健旅遊商品，提升民眾消費意願。 五、 開放給本市所有醫療機構及所有合法之溫泉業者參與，並激發溫泉業及醫療機構開發保健旅遊商品。
實施過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尋找法規解套：克服醫療法第 84 條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」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對醫療機構之醫療廣告限制，尋求本局業管單位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法規解釋與解套方案。 二、 提報市政會議：擬訂計畫，以專案方式、專案商品及專案價格方式試辦，使其符合醫療法之規範，獲市政會議核備，預定試辦二年(96 年 10 月至 98 年 12 月)。 三、 跨局處合作：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合作，並依各自權管協助本案推動。 四、 建置保健旅遊網站：商請本局資訊室協助建置臺北市保健旅遊網站，公布獲通過之溫泉保健旅遊專案商品，提供民眾保健旅遊資訊。保健旅遊網規劃有泡湯何處去、健檢何處去、相關新聞、衛教資訊、意見留言及衛生局檢驗溫泉業之水質等功能。 五、 組成推動組織：訂定「臺北市保健旅遊商品審核委員會設置

	<p>要點」，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生效，由本府人事處發布。並設臺北市保健旅遊商品審核委員會。</p> <p>六、 商品審核：9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臺北市保健旅遊商品審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，審核通過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申請之「北投保健旅遊 A 及 B 套裝」2 大類 32 件商品(11 家溫泉業者與 3 家醫療機構共同組合之溫泉保健旅遊專案商品)。</p> <p>七、 記者會宣導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2 日主動發布新聞稿，公告本專案開放給本市所有醫療機構及所有合法之溫泉業者參與。</p> <p>八、 配合湯花戀活動：支持湯花戀活動，並於 96 年 12 月 25 日配合推廣溫泉保健旅遊商品，提升民眾消費意願。</p> <p>九、 提案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學者專家市政顧問衛生組市政論壇會議報告，獲市政顧問熱烈迴應。</p> <p>十、 提定期檢討及研議新專案商品：於 97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14 日與溫泉廠商、醫療院所及本府商業處、產業發展局、觀光傳播局、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及衛生局等，召開檢討會與說明會，共同討論研擬新專案商品等事宜。</p>
<p>實際執行成效</p>	<p>一、 在醫療法之規範下尋得法規之解套方案讓本案得以順利推動。</p> <p>二、 全國首創之溫泉保健旅遊專案。獲本府秘書長於 97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溫泉業務聯合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肯定並指裁示「本案配合湯花戀活動辦理很有創新觀念，值得各單位學習，請衛生局適時簽報提創意會報受獎。」</p> <p>三、 本府各局處展現市府團隊之合作成果。</p> <p>四、 主動為本市溫泉產業及健康產業提供解決方案，提升民眾對市府觀感與形象。</p> <p>五、 建置保健旅遊網站提供民眾保健旅遊資訊。</p> <p>六、 激勵北市縣合作動機，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與衛生局研議後，於 97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縣合作—觀光休閒遊憩組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討論合作。</p>